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蕭本領

代 理 人 周書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3月3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01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02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3 組意見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債台高築，最終
05 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6 （即華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
07 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10 嗣於同年7月31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11 華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
12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0號調解卷
13 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14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業據提出
15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16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7 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8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3
19 至23、29至41、45至47頁、本院卷第33至39頁），並經本院
20 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77
21 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22 （三）聲請人於調解時稱：伊在新北市內工地打零工，每月薪資為
23 1萬5,000元等語（見調字卷第43頁），復於到庭陳述意見時
24 稱：伊因以前腰部受傷，導致現在沒有辦法好好工作，目前
25 有在做相關的修復醫療。之前打零工主要都是勞力活，例如
26 抬棺跟工地打雜。伊自113年5、6月左右開始就沒有工作，
27 就算偶爾有工作時一天要做8個小時，薪水約1,200元，工時
28 約3天至1周等語（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雖未提出任何證
29 據，然本院審酌聲請人上開所述之日薪、工時狀況（即1次
30 工作機會可獲取約3,000元至8,000元不等之報酬）與其自陳
31 月收入約1萬5,000元大致相符，且與其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

01 戶財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2 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內容相符，並無顯
03 不可信之情況，尚可採認。

04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
05 倍計算等語(見調字卷第19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6 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每人每月最
07 低生活費1萬6,900元 \times 1.2倍=2萬0,280元)，依消債條例施
08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09 (五)是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1萬5,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
10 出2萬0,280元後，入不敷出。據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
11 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77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
12 債務總額為21萬2,986元，依其勞動能力顯無可能將上開
13 債務全數清償完畢，又聲請人現年63歲(00年0月生，見其
14 戶籍謄本，調字卷第27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
15 2年，且自陳從事勞力活之勞動能力(見本院卷第51頁)。
16 再酌及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7 資料清單，本院卷第33頁)，綜合判斷後，足認其確有不能
18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9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20 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
2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債條
22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
23 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24 (七)又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
25 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
26 程序。」，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見其全國財產稅
27 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33頁)，郵局存款結餘為20
28 元(見其郵局帳戶明細，本院卷第43頁)，且入不敷出，堪
29 認其無資力可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從而，本件進行清算程
30 序難認有利於債權人及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
31 定，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02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
08 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
0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3月3日上午11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書記官 廖宇軒